

範 題
--------

短期授信與中長期授信評估之差異？
------------------

## 【擬答】

雖兩者之信用評估之5P原則相同，但其重點不同，說明如下：

	短期授信	中長期授信
還款能力之評估	強調流動資產之變現能力之評估，並注意控制授信用途及追隨交易行為，以把握還款來源，使交易完成後能自動獲得清償，屬於「資產轉換型授信」。	強調「盈餘」與「管理」之評估因素，並以中長期預測方法評估授信戶未來數年之現金流量，從未來之各年之現金用途來分析其財源，以判斷中長期授信能否按期收回，故又稱之為「現金流量型授信」。
審查重點	採一般5P審查原則。	中長期企業融資與中長期週轉金貸款採一般5P原則審查。惟計畫型融資與建築融資則銀行以計畫可行性評估來辦理。此計畫型之可行評估大體包括：1.公司現況；2.組織背景；3.管理系統；4.資金來源與運用；5.技術可行性評估；6.產品與市場可行性評估；7.業務發展趨勢；8.財務趨勢8項。其中1.~3.為People Factor，4.為Purpose Factor，5.~8.為Payment Factor，其中5.~6.與「盈餘」有關、7.~8.與財務預測及分析償還來源有關。從上述可了解，計畫型融資特別強調「盈餘」、「管理」與「現金流量預測」之評估工作。

**範題**

銀行做放款徵信分析時，多強調5C，試述5C的內容。

(99檢事官財經組)

**【擬答】**

詳內文。

**範題**

銀行授信作業之評估，有所謂5P原則，試分述之。又與5C原則之主要差異為何？並就此一差異說明其重要性。

(99檢事官財經組)

**【擬答】**

(一)5P及5C原則詳內文。

(二)主要差異及其重要性：

- 1.5P與5C主要差異在於5P概念較為明確，而5C較為空泛；若就個別因素探究，**借款用途 (Purpose)**，為最主要差異，借款用途係指申貸資金用途及資金流向，是否與申貸原因相符，其餘5P與5C之因素本質上係屬雷同。
- 2.借款用途 (Purpose) 係表達借款資金運用是否合法合理；若缺乏具體與積極用途之借款，極可能導致收回困難或呆帳，是以5P特別突顯借款用途的重要性。

**範題**

貸款申請時，債權銀行基於降低其承擔的信用風險，通常會與借款客戶簽訂授信契約保障條款或主要承諾事項，請至少舉出四項可能的內容？

(100檢事官財經組)

**【擬答】**

銀行與授信戶簽訂授信契約保障條款或主要承諾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在授信期間內維持一定負債比率、流動比率或利息保障倍數。
- (二)按期提供各種財務報告表。
- (三)承諾禁止為他人保證。

(四)承諾增資。

**範 題**

銀行牌告的基本利率 (Prime rate) 通常如何訂定或其設計原理為何？放款利率的風險加減碼主要包括那些項目？ (100檢事官財經組)

**【擬答】**

(一)基本利率是反映銀行最低資金成本利率，亦是對優良客戶極短期放款利率，其訂定之原理為：

基本利率 = 資金成本 + 作業成本 (即營運費用之分攤率) + 風險貼水  
(以信用評等進行加碼)

從以上觀之，主要考慮之因素為資金成本、作業成本及風險貼水等因素。

(二)風險加減碼項目 (即風險貼水)，即納入信用評等之主要因素如下：

1. 借款人職業及收入及資力。
2. 擔保品之座落及區位。
3. 貸款成數。
4. 保證人有無及資力。

**範 題**

試問自用住宅的指數型房屋貸款如何決定其利率？ (100檢事官財經組)

**【擬答】**

詳內文。

**範 題**

美麗華企業為了向內湖銀行申請中長期別借款 (term loan)，提供一份最近年度的資產負債表，以及當年年底預估的資產負債表 (pro forma balance sheet)。請根據這些財務數據，編製本年度的現金流量表？如果詳細審閱該企業所預估的現金流量表，您能否發現其某些資金部位的變動，容易引起銀行授審人員的關注？

		美麗華企業		(單位：億元)	
	最近年度的 年底資產	本年底的 預估資產		最近年度 的年底負 與股東權益	本年底的 債預估負債 與股東權益
現金	\$ 159.60	\$ 125.10	應付帳款	\$ 291.00	\$ 309.00
應收帳款	305.40	367.50	應付票據	819.90	885.00
存貨	268.20	291.90	應付稅捐	98.10	64.80
固定資產淨額	822.00	869.40	長期負債	261.60	279.30
其他資產	19.80	26.10	普通股股本	25.50	25.50
			未分配盈餘	78.90	116.40
			總負債與 股東權益		
總資產	<u>\$ 1,575.00</u>	<u>\$ 1,680.00</u>		<u>\$ 1,575.00</u>	<u>\$ 1,680.00</u>

(100檢事官財經組)

## 【擬答】

美麗華企業  
現金流量表

營業活動現金流量：		
本期淨利		\$ 37.5
調整項目：		
應收帳款增加	\$ (62.1)	
存貨增加	(23.7)	
應付帳款增加	18	
應付票據增加	65.1	
應付稅款減少	<u>(33.3)</u>	<u>(36.0)</u>
營業活動現金流入		\$ 1.5
投資活動現金流量：		
固定資產增加	\$ (47.4)	
其他資產增加	<u>(6.3)</u>	
投資活動現金流出		(53.7)
融資活動現金流量：		
長期負債增加		<u>17.7</u>
本期現金減少數		\$ (34.5)
期初現金餘額		159.6
期末現金餘額		<u>\$ 125.1</u>

由美麗華企業之預計現金流量表可知：

- (一)本期現金餘額減少原因係因公司大量購置固定資產，而本期由營業產生之現金流量僅1.5億，不足支應公司投資活動資金需求，故本期需舉借長期負債17.7億。
- (二)由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資料可知，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大幅增加，存貨餘額亦有增加，顯示該公司本期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可能下降，應進一步分析公司本年度營收狀況，以了解公司是否放寬信用政策或有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可能，及存貨是否會有積壓或過時、存貨之現象。
- (三)由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資料可知，公司之應付票據餘額增加數達65.1億，應進一步了解是否均與公司營業活動有關，是否有開立票據借款，及票據到期狀況，以評估公司能否如期清償。

### 範題

解釋名詞：

- (一)加速條款。 (101檢事官財經組)
- (二)營授比 (Business Finance Ratio) 。 (101檢事官財經組)
- (三)反面承諾。 (102檢事官財經組)
- (四)權利質權。 (102檢事官財經組)

### 【擬答】

詳內文。

### 範題

請說明銀行法第32條及第33條，銀行對利害關係人為無擔保授信及擔保授信之限制為何？ (102檢事官財經組)

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利害關係人不得為無擔保授信：依銀行法第32條規定，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3%以上之企業，或本行負責人、職員、或主要股東，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，為無擔保授信。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。
- (二)利害關係人為擔保授信不得優於其他授信戶：依銀行法第32條規定，銀

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5%以上之企業，或本行負責人、職員、或主要股東，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，應有十足擔保，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，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（目前訂為對同一授信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各該銀行淨值1孰低者），並應經2/3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3/4以上同意。

1. 所謂授信條件包括：利率、擔保品及其估價、保證人之有無、貸款期限、本息償還方式。
2. 所謂同類授信對象：係指同一銀行。同一基本放款利率期間內。同一貸款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項下之授信客戶。

### 範 題

試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的作用與信用保證方式為何？

(102檢事官財經組)

### 【擬答】

(一)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的作用：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於民國63年，其目的在於透過信用保證，分擔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之信用風險，提升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之意願。其作用（或功能）如下：

1. 排除中小企業申請融資時擔保品欠缺之障礙：中小企業申請困難之原因，一部分是經營能力或經營績效問題；另一部分則是擔保能力問題。就後者而言，乃中小企業本身規模小，資金來源不易，財務結構相形脆弱，所產生普遍現象。信用保證之提供，對於具有發展潛力，經營狀況與信用紀錄正常之中小企業，可排除其擔保品欠缺之障礙，解決申請融資之困難。
2. 分擔銀行貸款之信用風險，提高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融資意願：由於中小企業融資筆數多、金額小，因此，融資成本相對提高；加以中小企業會計制度一般多不健全，徵信不易，且其先天上即缺少自有資金，易受景氣衰退影響而倒閉，故融資風險較高，而降低金融機構對其融資之意願。信用保證之提供，可使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風險直接降低，辦理意願提高；亦使基金與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之無擔

保品信用融資作業能力逐步提高，彌補辦理中小企業融資成本較高與風險較大之先天缺陷。

3. 配合有關輔導機構擴大輔導效果:信用保證之提供，除以中小企業經營狀況、信用紀錄、貸款用途及償還計劃等為辦理依據以外，亦以政府政策為依據。在消極方面為對各項輔導措施，配合提供信用保證，使輔導工作所需相關融資得以辦理，落實輔導效果；積極方面，則在將每一信用保證措施均與產業發展方向配合，引導中小企業融資之辦理與中小企業升級的需要相結合，誘導中小企業改善其經營管理，提升生產技術與研究發展能力，達到自助人助之輔導目標。

(二)信用保證方式：信用保證方式有列四種，為：

#### 1. 間接保證：

- (1) 授權保證：信保基金就各保證項目分別訂定授權送保規定，在各授權額度範圍內之授信案件，授權各銀行之授信單位先行承作，再移送信保基金追認保證。
- (2) 專案保證：授信案件如有「授權保證之限制」所列情形之一（如超過授權額度）或原屬授權範圍內案件，但授信單位改以專案申請者，授信單位於授信前向信保基金申請，經審核同意簽發信用保證函後，再憑以辦理授信送保。
- (3) 批次保證：由信保基金訂定代位清償上限，可保證十成，邀請符合資格並有承保意願之金融機構總行填送「批次保證申請書」，向信保基金提出申請。信保基金在風險總量控制下，除道德風險外，其餘風險控管措施與均予以大幅鬆綁，銀行送保作業流程得以大幅簡化。

2. 直接保證：為配合政府產業輔導，加強小企業融資政策，對符合具有研發、經營管理、市場拓展能力條件資格之中小企業，得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，得到信保基金核准之承諾函後，再憑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。

### ◎ 考 題 ◎

(一) 最常發生授信舞弊案件之種類為何？如何防止？